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學生 數理、外語專題班甄選暨選課編班實施要點

111 年 12 月 00 日經 111 學年度高二編班委員會會議通過(草案)

一、依據：

1. 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A號函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2.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學(108課綱)」。

二、編班方式及時程：

1. 作業時程：高一下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辦理。
2. 課程模組如下：
 - (1) 科技青年模組數理專題班：自然科課程選讀包括物理、化學與生物課群。
 - (2) 科技青年模組一：自然科以選讀物理與化學課群為主
 - (3) 科技青年模組二：自然科以選讀化學與生物課群為主
 - (4) 國際人才模組A：數學科以選讀數學A為主
 - (5) 國際人才模組B：數學科以選讀數學B為主
3. 高一學生應請導師、輔導教師及課程諮詢教師輔導其探索性向與選課，並參酌下列幾種情況：
 - (1) 高一「科技青年班群(數理專題班甄選)成績」及「國際人才班群(外語專題班甄選)成績」。
 - (2) 性向測驗及興趣量表結果。
 - (3) 學生個人志向及將來可能之發展。
 - (4) 家長意見。
4. 數理專題班編班作業：
 - (1) 學生必須選讀科技青年班群並有就讀數理專題班意願者。
 - (2) 就讀數理專題班的同學多元選修應選修數學專題研究、自然專題研究或資訊專題研究，並於期末進行專題成果發表。
 - (3) 按數理專題班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錄取人數以同年級科技青年班群平均人數為原則。同分時參酌數學科成績。
 - (4) 參加校內外科展、科學性競賽、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表現優異者或通過數理相關檢定者可提出申請，各項目採計加分標準如下表。加分後之數理專題班甄選總成績達班最低錄取分數者，以外加名額錄取，錄取名額由委員會審議決定。

5. 外語專題班編班作業：

- (1) 學生必須選讀國際人才班群並有就讀外語專題班意願者。
- (2) 就讀外語專題班同學多元選修應選修英文專題課程，並於期末進行專題成果發表。
- (3) 按外語專題班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錄取人數以同年級國際人才班群平均人數為原則。同分時參酌英文科成績。
- (4) 參加校內外國語文、英語文競賽、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表現優異者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聽讀與說寫標準以上者(含同等級之英文檢定)可提出申請，各項目採計加分標準如下表。加分後之外語專題班甄選總成績達外語專題班最低錄取分數者，以外加名額錄取，錄取名額由委員會審議決定。

6. 科技青年班群(數理專題班)及國際人才班群(外語專題班)成績計算方式：

成績採計：以高一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下學期兩次定期評量各科平均成績計算(物理、化學、生物、地科採計各科各學期第一、二次定期評量平均成績)。

- (1) 數理專題班甄選總成績： $\text{數學} \times 5 + \text{英語文} \times 5 + \text{國語文} \times 3 + \text{物理} \times 2 + \text{化學} \times 2 + \text{生物} \times 2 + \text{地球科學} \times 2。$
- (2) 外語專題班甄選總成績： $\text{國語文} \times 5 + \text{英語文} \times 5 + \text{數學} \times 4 + \text{歷史} \times 2 + \text{地理} \times 2 + \text{公民與社會} \times 2$

7. 專題班各項目加分標準總表

採計項目		科展	學科能力	國語文	英語文	奧林匹亞			
校內	第一名	6	6	6	6	通過初選	30		
	第二名	4	4	4	4	AMC10			
	第三名	2	2	2	2	成績達前 2.5%	50	成績達120 分以上	30
市賽	第一名	30	30	30	30	全民英檢(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			
	第二名	18	18	18	18	高級	50	中高級	30
	第三名	12	12	12	12	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			
國賽	第一名	50	50	50	50	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			
	第二名	30	30	30	30	特優	10	優等	5
	第三名	20	20	20	20				

加分原則：①符合採計項目名次者，於專題班甄選總成績上加。

②同一次競賽晉級項目，擇優計算，不得重複累計。

8. 編班程序：進行數理、外語專題班篩選作業後，其餘學生依其性向之選課分為科技青年班群(模組一、模組二)及國際人才班群(模組A、模組B)，分別依據數理專題班甄選總成績及外語專題班甄選總成績並考量男、女生人數，進行常態編班。

9.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辦理，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後，提請本委員會討論相關事項，決議後辦理。

三、轉班群作業說明：

1. 對象：高二學生，高三學生不受理轉班群（模組）申請。
2. 高二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者，經導師、相關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及課程諮詢教師晤談後得依試務組（註冊組）公告時程申請轉班群（模組），申請時程以高二上學期學期結束前或高一下學期學期結束前為原則，學生在學期間申請轉班群（模組）以一次為限。
3. 轉班群(模組)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如有因轉班群(模組)致上、下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增減者，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學分核算成績(含單科成績、學期總平均、學年總平均)。
4. 轉班群(模組)學生若有需補修之科目，應自費補修，並依相關規定及實施辦法辦理。若未能於高三繁星推薦上傳在校成績前將未修科目補修完成，而影響繁星排名比序，由學生自行負責。
5. 申請轉班群（模組）時，學生必須與課諮師晤談並完成課諮諮詢紀錄表後，填寫申請書(300字，A4格式)，內容包含：轉班群（模組）動機、未來個人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以此計畫書與家長、導師、輔導教師晤談，分別將其晤談結果簽註申請書內並簽章，於申請期限內繳交。
6. 學校受理學生轉班群（模組）申請，經編班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編班作業如下：
 - (1)視申請人數以留原班跑班上課方式或優先編入該新班群（模組）中課程對應且人數較少之班級，編班方式悉由教務處統一處理，學生不得自行選擇。
 - (2)依上述完成轉班群（模組）編班後，試務組（註冊組）擬定審核意見報請校長核准。經核定之轉班群（模組）同學自新學期開始至新班級上課。
 - (3)學生申請變更轉班群(模組)經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申請。

四、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編班會議決議辦理。

五、本要點經本編班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